证券代码: 872014 证券简称: 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4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□电子通讯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237,0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薄一峰、盛学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,认真履职,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 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,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,圆满 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讨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g.com.cn)披露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,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,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公司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公司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 237, 0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72,87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薄一峰、陈小敏、薄永仙、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桐乡众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嵘、蒋晓青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